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理的案件实施法律监督有关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161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1611.htm)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理的案件实施法律监督有关问题的批复》已于2006年6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6月14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6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理的案件实施法律监督有关问题的批复（2006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高检发释字〔2006〕1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你院新兵检发[2005]23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理的案件实施法律监督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刑事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